

本溪市明山区教育局文件

本明教字〔2020〕12号

转发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近期 校园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现将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近期校园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电〔2020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区直属学校（幼儿园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为切实落实好本通知精神，各直属学校（幼儿园）要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，对进入校园的人员要严格进行身份查验、体温检测和登记入册及存档工作。严格执行校车管理制度，做好封存，严禁上路运行。

请各直属各学校(幼儿园)将本通知落实情况于2020年1月29日16:00前上报到安全工作办公室，联系人：陈宇；联系电话:15941457626；电子邮箱:174959211@qq.com。

本溪市明山区教育局

2020年1月29日

辽宁省发电

发电单位 辽宁省教育厅

等级 急件·明电



辽教电〔2020〕10号

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近期 校园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省内各高等院校：

按照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校园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是加强出入校门管控。要统一进出通道，关闭其余校门，预留应急通道。对进入校园的人员进行身份查验、体温检测并逐一登记。

二是加强留校人员管理。要做好近期在校人员统计工作和进出校园管理工作，暂停所有校园场地对外开放，尽量减少人

(共 2 页)

员出入，对进入学生宿舍楼、办公楼、食堂等场所的人员要核实身份，做好登记。妥善安排好近期在校人员的服务保障工作。

三是加强返校人员管理。针对近期特殊情况提前返校人员（含留学生），需经学校批准方可返程。要详细核实返校人员行程动态，近期旅行史，并逐一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，对近期有湖北（武汉）旅行史和有与湖北（武汉）籍人士接触史的返校人员，要求其自行隔离观察2周，确保校内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请各市教育局、省内各高校将落实本通知情况于1月30日10时前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与体卫艺处。

联系人：孙长城 孙宇新；

电 话：024-86907566, 18104015585；

电子邮箱：Lntwy@126.com。

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组
(辽宁省教育厅代章)

2020年1月28日